001

417 2023 149 4 26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41号

关于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浦东区域 部分市政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帮助确定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(新江湾城站<不含>-基隆路站)段工程属地移交接管单位的函》(沪地铁建司 [2022]137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设交通委《关于本市轨道交通相 关设施属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沪府办[2012]68号)精神 及新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位于轨道交 通10号线浦东段的双江路站、高桥西站、高桥站、港城路站(1 号、3号出口)工程红线范围内的站前广场路面、绿化、废物箱 设施,已经区建交委(浦建委道路[2021]7号、[2022]60号) 明确由区道运中心接管。其红线外绿化设施由区绿化管理事务中 心接管;雨污水管道由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 接文后请与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取得 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移交接收工作。 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,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。

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题目	关于轨道交通十号线二期工程浦东	区域部分市政设施	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 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41
电子 发送		保密 期限	
公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3/14 11:2	22:38]}	
分管 领导 审核			
复核 意见	已核。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。{{	高瑞莲[2023/3/10	9:14:35]}
主送	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抄送	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、供排水管理	事务中心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{徐小花[2023/3/10 9:05:5	53]}	
主题词			
会签	请斌桦阅提意见。{郑弘[2023/3/7 请汪婷阅提意见。{赵文章[2023/3/3 拟同意,妥否,请领导阅示。{张 拟同意。{郑弘[2023/3/8 9:54:12 拟同意,请领导阅示。{汪婷[2023/3/9 13:40]	3/7 14:18:47]} 斌桦[2023/3/7 15 2]} 3/3/8 13:41:57]}	3,55
处室 审稿	请绿林处和供排水处会签意见。{ 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3/9 15:04		8:17:22]}
传阅 意见			
备注	经与轨交 10 号线(孙浩 18252926 施移交。{张景军[2023/3/6 10:50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陈):21]}	巷城路站移交 1 号、3 号出口站。2 号口无设:17:22]}

	陈静嘉[2023/3/9 15:04:19]} 高瑞莲[2023/3/10 9:14:35]}	
	黄海华[2023/3/14 11:22:38]}	

日期 2023-03-06 份数 8